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19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被告 而東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麗雲

被告 蔡信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0萬元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7月13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281,71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合計為8,381,7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,663元，惟原告起訴時僅繳納裁判費96,270元，尚欠3,393元未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0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
02 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林芯瑜

05 附表（時間：民國／金額：新臺幣）

06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利息	110萬元	113年7月15日	114年1月14日	(184/365)	3.6399%	20,184元
2	利息	110萬元	114年1月15日	114年7月13日	(180/365)	3.9708%	21,540元
3	違約金	110萬元	113年8月15日	114年2月14日	(184/365)	3.6399%	20,184元
4	違約金	110萬元	114年2月15日	114年7月13日	(149/365)	3.9708%	17,831元
5	利息	700萬元	113年7月15日	114年7月13日	(364/365)	2.555%	178,360元
6	違約金	700萬元	113年8月15日	114年2月14日	(184/365)	0.2555%	9,016元
7	違約金	700萬元	114年2月15日	114年7月13日	(149/365)	0.511%	14,602元
合計							281,717元